附件3

关于《通海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编制说明

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仅关乎民生福祉，也是提升通海形象的重要抓手，体现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通海县司法局严格落实县委农办“出台一个管理办法”工作要求，在思想上高度重视、在责任上清晰明确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围绕创建和维护整洁、和美、宜居的城乡环境目标，聚焦城镇和乡村容貌秩序、水污染治理、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、厕所建设和改造等主要内容，组织制定《通海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供规范化、制度化支撑，构建长效机制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制定的背景

近年来，通海县广泛发动全县机关单位、社会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组）持续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治理。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，人居环境有了稳步提升。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有关部门单位与乡镇（街道）责任不够明确、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情况突出，需要从规范性文件层面构建长效机制，固化全县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成功经验，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。

二、《办法》制定的依据

《办法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制定，未与相关上位法抵触，也未新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，没有排除、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及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，符合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总则、责任区制度、容貌秩序、水污染治理、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、厕所建设和改造、监督考核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九章四十五条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，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、部门职责、经费保障等内容；第二章责任区制度，主要规定了划分和管理方式、职责、“三包”责任制等内容；第三章容貌秩序，主要规定了规划管控、市容市貌、秩序管理、拆临拆违等内容；第四章水污染治理，主要规定了水体清洁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河（湖）长制、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等内容；第五章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治理，主要规定了生活垃圾处理、厨余垃圾处理、农业生产废弃物监管利用、处理设施维护等内容；第六章厕所建设和改造，主要规定了城乡公厕管理和维护等内容；第七章监督考核，主要规定了督查检查考评工作机制等内容；第八章法律责任，主要规定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关于禁止性内容的处理依据和责任主体；第九章附则，主要规定了解释主体和施行日期等内容。

四、《办法》制定的程序说明

《办法》制定将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相关程序，经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